

神揀選約伯與撒旦比試

1. 經文：約伯記一至二章 10 節

2. 背景：

約伯是世上「完全正直，敬畏上帝、遠離惡事(一章 1 節)」僅有的一個人。

從「有一天，神的眾子侍立在耶和面前，撒旦也來在其中(一章 6 節)」。這句話反映面兩者都同在一個層面。若果撒旦有一處可以躲藏的地方，那麼神便不可能是無處不在。另一方面，撒旦在神的面前也是無拘無束的。

耶和華曾問撒旦說：「你從那裏來？」；撒旦回答說：「我從地上走來走去，往返而來(一章 7 節)。」那時撒旦仍然可以隨意來往，並且是非常忙碌，往返在神與人之間。

根據上述兩節經文所描述，約伯記成書的時間，大概是與創世記時間相約的作品。

3. 場景：應該是在天上或隱秘處，相對和地上的情景是絕緣不同。

4. 過程：

A. 是神主動問撒旦說：「你曾用心察看我的僕人約伯沒有，地上再沒有人像他完全正直、敬畏神，遠離惡事(一章 8 節)。」

B. 撒旦首先指出，約伯敬畏神應該不會是無緣無故的，因此向耶和華反建議說：「你豈不是四面圈上籬笆圍護他和他的家，並他一切所有的麼？他手中所作的，都蒙你賜福，他的家產也在地上增多。你且伸手毀他一切所有的，他必當面棄掉你(一章 10 至 11 節)。」在這裏耶和華神不但和撒旦對話，而且當撒旦提出異議的時候，神竟然容許並說：「凡他所有的，都在你手中，只是不可伸手加害於他(一章 12 節)。」

C. 若不是聖經記載，我們不敢相信約伯遭遇一連串的災難，是出於撒旦的手影，例如有示巴人事忽然闖來，把牲畜擄去並殺死約伯的僕人；又有天降下火來，將群羊和僕人都消滅了；之後又有加勒底人分作三隊，忽然闖來把駱駝擄去，並用刀殺了僕人。最後又有狂風從曠地來，擊打房的四角，房屋倒插在少年人身上，他們都死了(一章 14 至 19 節)。

事實上以上這些在地上發生在約伯身上的事，我們看不見撒旦的蹤影。



相反，在提及有火從天上降下來的時候，聖經說是「神」從天上降下火來；表明這是來自神所容許的。

- D. 一般人遇著到失去家園、兒女喪命的情況之下，反應必定是怨天尤人。但在這時候，約伯竟然能夠說出一句至理名言：「我赤生出於母胎，也必赤身歸回。」

賞賜是耶和華，收取的也是耶和華。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(一章 21 節)。」不但如此，在這一切的事上，約伯並不犯罪，也不與神為愚妄。這實在是人一種極高的情操。

整體來說，約伯雖然差不多失去一切身外之物，但在神與他的關係上，卻完全沒有絲毫影響。

- E. 耶和華再次主動邀請撒旦去用心察看他的僕人約伯，並且向撒旦指出「你雖激動我攻擊他，無故的毀滅他，他仍然持守他的純正(二章 3 節)」。

經文表面的意思，就是撒旦今次的攻擊是失敗的。因為縱然約伯遭受到多方攻擊和損失，但他在信仰上卻是毫不動搖的。

從深層次來看，這裏提及是因為神被激動，所以要攻擊及無理的毀滅約伯；這實在有點耐人尋味。筆者嘗試從以下幾方面去解釋：

第一、首先是耶和華主動叫撒旦去用心察看他的僕人約伯。

第二、撒旦向耶和華所提出的反建議也是很合理，就是要求耶和華撤去「四面圈上籬笆圍護他和他的家，並他一切所有的」；結果耶和華也是同意的。可見並不是耶和華想怎樣就怎樣，他也會受到一些條件所限制。

第三、最後聖經竟然描述是「神」從天上降下火來，群羊和僕人都消滅了。

第四、可見撒旦是不容易對付的。

筆者個人的意見：很多時候聖經用「神」或「撒旦」做某一些事情，其實是指事情的來源，多於實際的駕馭；容許作者在下文再交代。因為



神、撒旦和人都各自有他的自由意志，並且彼此之間不能隨便幹預。

- F. 上一次約伯遭遇的攻擊，都是屬於身外之物的範疇，所以今次撒旦向耶和華提出以下要求：「人以皮代皮，情願捨去一切所有的保存性命。你且伸手傷他的骨頭和他的肉，他必當面棄掉你(約伯記二章 4 至 5 節)。」這個要求是直接影響約伯的身體。

神不但沒有阻止撒旦發出上述無理的要求，更奇怪的，竟然答允撒旦說：「他在你手中，只要存留他的性命。」

- G. 於是撒旦從耶和華面前推去，擊打約伯，使他從腳掌到頭頂長毒瘡(約伯記二章 7 節)。縱然這裏提及到是撒旦擊打約伯，使他從腳掌到頭頂長毒瘡。但想深一層，人生毒瘡基本與他的身體機能有更直接的關係；意思即是，我們無法得到證據，約伯身上的毒瘡，是撒旦直接加上去的。這裏就是其中的一個例子我所提及的，就是所謂撒旦使約伯從腳掌到頭頂長毒瘡，其實只是描述事情的來源。

- H. 撒旦第一次攻擊，分別挑起示巴人及加勒底人來攻擊約伯的牛羊和僕人，後來又有天火降下來，殺害他不少的僕人，但比起今次強調是要「擊打約伯」，最終只不過是渾身生瘡，對他的生命起不到任何威脅。但怎也想不到，原來對約伯最大的攻擊是來自他的太太。因為他的太太見他的景況，竟然對他說：「你仍然持守你的純正嗎？你棄掉神，死了吧！(約伯記二章 9 節)」

今次撒旦上一次攻擊，不但針對約伯的身體，而且更挑動他的伴侶嘲笑他，要他放棄信仰，這實在對約伯來說，是一種心靈的攻擊。

- I. 縱然約伯今次受到撒旦身、心、靈的攻擊，但他一方面指責他的太太是一個愚頑的婦人；另一方面，他明白及接受一個道理，就是「難道我們從神手裏得福、不也受禍麼」。結果不論撒旦怎樣的攻擊，約伯都是「在這一切的事上，並不以口犯罪」，這就是約伯最難得的特性和態度(約伯記二章 10 節)。

5. 比較

毫無疑問，約伯實在不論在財物、親人及自己的身體，都受到全方位的攻擊。但當他在攻擊之下，持守他的信仰，結果這來自撒旦的「試探」，反成了在神眼中，通過了人生的「試煉」。



因此當我們比較約伯的餘生和上述的情況比較，竟然得出一個出人意外的結果，就是在上述三方面所提及的人與事，竟然有增無減：

A. 畜口

首先有關約伯所擁有的財物，基本上比以往增多了一倍，詳細情況可以參考下列表格：

	受試練之前	受試練之後
羊	7000	14000
駱駝	3000	6000
牛	500 對	1000 對
母驢	500	1000

B. 親人

基本上，約伯至親的親人包括妻子和兒女，前後都先後死掉了。但之後約伯所擁有親人的數目，仍然維持原本的數目(參考下列表格)；當中特別記載，在全地的婦女中，找不著像約伯的女兒那麼美貌(約伯記四十二章 15 節)

	受試練之前	受試練之後
兒子	7	7
女兒	3	3

C. 自身

論到自身最大的傷害，約伯最差的情況，就是「從腳掌到頭頂長毒瘡」。這應該是一種皮膚病，對約伯的生命是沒有任何威脅的。聖經沒有記載約伯受到毒瘡的煎熬，究竟有多久。

但聖經最後形容約伯的身體情況，應該是十分理想的。因為他竟然可以活多一百四十年，而且更得見他第四代兒孫。至於他生活的質素，聖經記載他是「年紀老邁，日子滿足而死」(約伯記四十二章 17 節)，可見這是優於常人的結局。

6. 分析

要分析約伯記，有很多不同的派別和角度。筆者從現實和靈界的角度來分析約



伯受試練的意義，可以分為以下幾點：

- A. 由於始祖在受試探的時候失敗了，因此神需要在地上尋找一個代表來與撒旦再一次比試。
- B. 最終揀選了約伯來執行這一個任務，因為他完全正直、敬為上帝、遠離惡事。
- C. 然而對於約伯本人，他實在是一無所知。同樣，即使我們今天遇著撒旦的攻擊，其實我們也是無從知曉的。為此我們不應隨便地說，撒旦對我們怎樣怎樣。
- D. 在進入比試之前，首先要注意：是神主動問撒旦說：「你曾用心察看我的僕人約伯沒有？地上再沒有人像他完全正直、敬畏神、遠離惡事(約伯記一章 8 節)。」

在這裏我們清楚了解到，當有需要的時候，神也會主動與撒旦展開接觸和對話。當中的舉動似乎是出人意料之外，但其實這反映在這一次比試中，神是胸有成竹的。

筆者遇上不少被鬼附者求助，他們的牧者都主張當事人不要與靈界接觸及對話。其實很多時都是由於對靈界缺乏認識或經驗，甚至懼怕污鬼。按道理來說，若果要與污鬼對壘，那麼與他接觸及交談是在所難免的，不然的話就難以進行驅趕。

- E. 但撒旦也不是弱者，他竟然質疑約伯敬畏神的動機，因此便向耶和華神說：「約伯敬畏神豈是無故的呢？」

由於他已經有了定案，所以再進一步反駁神說：「你豈不是四面圈上籬笆圍護他並他一切所有的，都蒙你賜福，他的家產也在地上增多。」意思就是說約伯之所以敬畏神，原因就是神偏袒他。

最後撒旦更大膽公然挑戰神說：「你且伸手毀他一切所有的，他必當面棄掉。」

- F. 撒旦所持的理據當然是不成立，因為一個人的財富多寡，這和神賜福與否是沒有直接關係的。同樣縱然家財萬貫，也不一定對神是持守純正，兩者沒有必然的關係。



然而，為要使撒旦心悅誠服，所以連神也無奈地允許撒旦的提議，毀去約伯一切所有的。這一點反映面對撒旦的比試，神也有他一定的限制。

- G. 以上的對話應該是發生在天上，若不是聖經啟示，我們是無從得知的。而聖經啟示的目的，就是讓我們可以多了解、認識神。
- H. 接著下來發生在地上，有關約伯的財物和親人身上的災難，整體上可以用天災人禍去解釋。實際上，我們真的看不到有那麼一項災禍，是出於撒旦的攻擊。

相反，經文卻記載是「神」從天上降下火來，將群羊和僕人都燒滅了。這麼難道是神監守自盜？

答案當然不是。其實聖經在其他地方，也有幾處是類似的形容。意思都是指：在世界上把每一件所發生的事，推到終極關懷(ultimate concern)的時候，都是與神有關、且是有他容許的。

為此，今天在世界上發生很多天災人禍，例如地震、水災等，我們也不要把它們貿貿然歸咎於撒旦或神。其實我們也沒有任何證據，來支持這種說法。

- I. 人生其實都是充滿禍患的，而約伯更是表表者。但在面對禍患的同時，有誰會接受一個自古至今的一個天然定律，就是「我赤身出於母胎，也必赤身歸回」呢？

約伯不但甘心接受，而且更能夠忠終於他的信仰，所以難怪他承認「賞賜是耶和華，收取的也是耶和華；耶和華的名字應當稱頌的」。

而最難得的，就是「在这一切的事上，約伯並不犯罪，也不以神為愚妄(或作也不妄評神)。」這是世人一種高尚的情操。

面對接二連三的災難，失去的包括財物、僕人甚至是自己的兒女，這麼大的打擊，按照常理來說，輕則一方面會懷疑神，向神破口大罵；重則甚至連信仰也會丟掉了！但約伯並沒有如此，相反「在这一切的事上，約伯並不犯罪」，這就是他優勝之處。

- J. 事情發展到這裏，已經證明撒旦是失敗了！所以耶和華神，再一次主動問撒旦說：「你曾用心察看我的僕人約伯沒有，地上再沒有人像他完全正直、敬畏神，遠離惡事。」並且向撒旦確定了約伯的信仰說：「你雖激動我攻擊



他，無故的毀滅他；他仍然持守他的純正。」

值得一提的是：耶和華神在這裏向撒旦承認，他是受到對方的激動，因而無故的毀滅約伯。筆者在上述已經交待過，這表明一切事情都有神的容許；但是在實際上，神並沒有「毀滅」約伯。其實這只是表明一件事，就是一切事情的發生，都是各有各的責任，這一點筆者之後再解釋。

- K. 雖然撒旦已經是失敗了，但是他仍然是不甘心。因此竟然再向神提出：「人已皮代皮，情願捨去一切所有的保存性命。你且伸手，傷他的骨頭和他的肉，他必當面棄掉你。」

這是一個更無理的要求，但礙於這是在比試進行當中，神是不能事事直接維護約伯的。所以唯有答問撒旦所求，但卻有一個底線，就是不能取去約伯的性命。

從這一點可見，神也是有他的限制，所以最終唯有也向撒旦作出妥協。

原來耶和華神，不但會與撒旦接觸和對話，而且也會作出妥協。反映對手並不是等閒之輩，這一點是信徒很難承認和接受的。

- L. 結果約伯從腳掌到頭頂長毒瘡，甚至拿瓦片刮身體，然而他仍然持守信仰的純正。並且更確定及接受縱然可以從神手裏得福，當然也可以從神手裏受禍。在這一切的事上，約伯並不以口犯罪。

上一次遭殃的，是他的財物及身邊的人；今次卻是臨到自己的身體。上一次承認世人一個自然定律，就是赤身出於母胎，也必赤身歸回。今次是更勝一籌，接受一切從神而來的，不論是福是禍。

可見約伯的信仰，不但沒有被禍患所窒息，相反遇強越強，這是我們應該所學習的。

- M. 約伯最終得回雙倍的財物，而親人的數目雖然沒有增加，但卻不是原來的妻子和兒女；可見人生是無常的。

同時他在靈裏的收穫，實在是更上一層樓，就從這一句話「我從前風聞有你，現在親眼看見你」可見他經過這次試煉，對神的認識有加無減。

最後聖經形容「此後約伯又活了一百四十年，得見他的兒孫直到四代。這



樣、約伯年紀老邁、日子滿足而死」這是世人最美麗的墓誌銘。

7. 總結

神和撒旦這次比試，原本是發生在靈界當中，但由於要牽涉約伯在其中，於是就變成神、撒旦和人三角的關係。同時也把戰場轉移到地上，因此彼此之間的關係是相當複雜的，筆者試從不同的角度總結這一次比試：

A. 耶和華神

這場比試是由耶和華起動的。他若想得勝撒旦，就必須藉著人、但也不能偏幫人，最後他信任約伯，因而贏得漂亮的一仗。

B. 撒旦

撒旦是離間者，他最曉挑撥神和人的關係。雖然用盡了一切的方法，但從始至終，都不能改變約伯對神的倚靠，實在枉作小人。

C. 約伯

試探和試探在希臘文原是一同一個字。雖然遭受撒旦兩次嚴厲的試探，但因著對神的貞忠，將試探轉化成為神的試煉，因而成為這是比試的大贏家。

8. 禱告

親愛的耶穌基督：

求主給我可以從約伯身上，學習如何能夠在財物損失，甚至失去最親的人的時候，仍然能夠持守信仰。並且透過經歷，使我認識你更多、更深。

奉耶穌基督的名求。阿門。



習作

1 約伯是一個怎樣的人？

2 筵宴的日子過了，約伯會打發人去叫他的兒女做什麼？

3 他自己又為兒女做什麼？

4 約伯為他的兒女擔心什麼？

5 耶和華主動問撒旦什麼事？

6 聖經用「走來走去、往返而來」來形容撒旦，意思是什麼？

7 約伯的兒女死的，起因是什麼？

8 約伯遭遇一連串災難，其中最難忍受的是什麼？

9 約伯對第一輪災禍所失去的財物，有什麼看法？

10 約伯對第二輪災禍所失去的財物，有什麼看法？

